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先生暂不满足授予条件外（何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琢朴管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16,500 股。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何伟先生暂不参与激励计划本次的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何伟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其他激励对象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94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监事张海平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